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5/13  
1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次会议  
2000年1月31日至2月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2.3

###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构成部分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本说明根据《公约》各项目标、定义和其他规定叙述可持续利用概念，并且对《公约》各项可持续利用措施进行分门别类。本说明回顾缔约方大会对这项概念的发展，讨论在各行各业查明有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问题。

#### 建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咨询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

1. 呼吁各缔约方将可持续利用概念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其各项正在开展的生物多样性方案，同时考虑《公约》、特别是第10条提供的指南、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以及生态系统办法各项原则；
2.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有关组织合作，制定各专题领域可持续性问题的切实说明，并且制定可持续利用的标准和指数；以及
3. 要求执行秘书收集和汇编关于最佳措施以及《公约》所涉及各专题领域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报告，并且同时考虑其他国际和区域协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中心机制散发这些报告。

\* UNEP/CBD/SBSTTA/5/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一. 引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第IV/16号决定附件二）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旅游业”，这是缔约方大会深入讨论的三个主题之一。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旅游业方面制定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办法和措施问题，科咨机构决定，它将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查明可以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的各行业活动（第IV/7号建议）。执行秘书拟定本文件，以协助科咨机构这方面的工作。<sup>1</sup>

2. 本文件借鉴了挪威/联合国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办法会议的报告<sup>2</sup>、自然保护联盟可持续利用倡议<sup>3</sup>和科咨机构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评估报告（第IV/7号建议，附件）。

3. 本说明根据《公约》各项目标、定义和其他规定叙述可持续利用概念(第二节)，回顾缔约方大会对这项概念的发展(第三节)，并讨论在各行各业查明有益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问题(第四节)。

## 二. 《公约》的可持续利用概念

### A. 概念说明

4. 对《公约》而言，“可持续利用是指利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的方式和利用率不至于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下降，从而能够保持满足现代人以及子孙后代各种需要和愿望的潜力”（《公约》第2条）。

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是《公约》三项目标之一。这三项目标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赖的。《公约》在许多条款中同时考虑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从可持续利用的定义可以明确看出这两项目标之间的联系（利用生物多样性不仅不应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而且应该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人类需要的潜力）。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各种物质和服务是养护生物多样性的促进因素。因此，可持续利用往往是促进养护的最佳战略，条件是，必须能够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带来的收益。可持续利用的定义也意味着各代人之间应该公平分享收益。为了使收益能够惠及后代，利用方式和利用率必须是可持续的。

6. 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公约》附件一）包括生物组成的三个层次：生态系统和生境；物种和群落；以及基因和基因组。正如可持续利用定义所显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许多物质和服务具有重要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意义（见下表1）。缔约方大会将生态系统办法作为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见下文第24-25段和

---

<sup>1</sup> 德国技术合作机构协助制定了本文件，在此特别表示感谢。

<sup>2</sup> 第三次特隆赫姆会议，1999年9月6至10日（见：<http://chm.naturforvaltning.no/Trondheimconf.htm>）。

<sup>3</sup> 见：<http://www.iucn.org/themes/sui/index.html>。

UNEP/CBD/SBSTTA/5/11号文件)，这种办法特别强调，管理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的方法应该可以减少破坏各种重要生态系统功能的风险，并且保证利用方法和利用率不超越生态系统发挥功能的限度。

表 1

## 生物多样性提供物质和服务暂定分类

物质和服务		举例	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主要挑战	
1	物质	自然或半自然系统中猎取或采集的生物资源直接产生的产品	多数鱼类、野生生物、采集的野生食物和药材等等	避免过度开发资源
2		通过农业管理的各系统中猎取或采集的生物资源直接产生的产品	作物和牲畜生产、种植林生产的木材、水产生产的鱼类	保证被管理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见下文第 4 栏) 避免对其他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3		从收集的遗传资源中间接产生(即从其知识中产生)的产品	成药和新植物品种	通过各项鼓励措施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获得的收益，保证源源不断地提供遗传资源
4	服务	重要进程，保证提供上文第 1、2 和 3 栏物质的各生态系统维持功能、韧性和生产力	营养循环，病虫害控制，传粉	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污染
5		增加生态系统功能	集水区保护，碳螯合	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污染和防止改造生境
6		物种和景观产生的文化和美学功能		防止过度或不适当地开发旅游业造成的破坏；防止改造生境
7		为避免风险和不确定性提供保障	使用多种物种、品种和变种	维持各项鼓励措施，以鼓励使用

7.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指出,《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定义符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概念。这个概念现在已经得到广泛接受,并且正在指导着联合国许多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这个概念也符合《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明智使用”概念,符合《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无破坏性要求”(见本说明附件)。

8. 《公约》多数实质性条款(第5、6、7、8、10、11、12、13、16、17、18、19、21、25条)以及附件一和序言部分若干段都涉及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各构成部分问题。这些条款为执行这项概念共同提供了指南。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第10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第6条(“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般措施”)、第7条(“查明和监测”)、第8条(“就地养护”)和第11条(“鼓励措施”)。下文各段叙述了这些条款,表2总结了这些条款。

#### B. 将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国家决策进程

9. 《公约》通过各条款以不同方式谈到可持续利用问题。第10(a)条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并且酌情将可持续利用因素纳入国家决策进程。第6条进一步阐述了这项要求,第6条要求制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第6(a)条),要求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纳入有关行业或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第6(b)条)。使生物多样性问题成为“主流意识”一直是《公约》的一个重点。《公约》各主题工作方案体现了这一点,这也是各缔约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的重点。要求在各行业之间进行合作的生态系统办法也强调这一点。《公约》这种整体办法与其他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同,这些公约可能促进更加具体的措施,但范围有限。

10. 根据第8(i)条,各缔约方应该努力创造必要条件,使目前的各项用途符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要求。这项要求与序言段落所提到的几点观念相呼应,在该序言段落中,各缔约方一方面注意到必须预见、防止和解决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根源,另一方面也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是进行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各缔约方指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于满足日益增加的世界人口的粮食、保健和其他需要具有至关重要性,因此含蓄地指出,必须增加社会选择,以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目标。生态系统办法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概念(UNEP/CBD/SBSTTA/5/11号文件),《公约》第8(d)条预计到了这种办法。

11. 地方社区、农民、渔民、牲畜饲养人员、林业人员和其他方面依靠自然资源,培育并且发展了世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应该符合维持其生计的要求。第10(c)条认识到这一点,该条要求各缔约方“保护和鼓励符合养护或可持续利用要求、按照传统文化做法传统地利用生物资源”。第8(j)条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点,该条要求,在制定国家立法前提下,保护、尊重和维持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造性办法和做法,促进广泛使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办法和做法,并且公平地分享从使用中产生的收益。

12. 强调的重点应该是资源的主要用户,与此同时,应该进行努力,促进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特别是农业、渔业和林业的私营部门的有关利益方以可持续方式利用资源。第10(e)条认识到这种必要性,根据该条款,各缔约方应该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

门进行合作，发展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办法。这为第11条和第14-19条奠定了基础，这些条款要求在下述方面建立伙伴和合作关系：鼓励措施；研究和培训；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负面影响；获得遗传资源的机会；获得技术的机会和技术转让；交流信息；科学技术合作以及处理生物技术和分配生物技术收益。此外，第13条努力促进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教育大众，提高其认识。教育大众和提高其认识非常重要，可以维持对必要措施的政治支持，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格局。

13. 根据《公约》第11条的规定，可以制定健全的经济和社会鼓励措施，促进可持续利用。<sup>4</sup>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a) 分享收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第15条规定的获得遗传资源机会以及第16条规定的获得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技术的机会和转让这项技术；
- (b) 保有权以及其他获得和使用权利，包括传统财产权利制度，这些制度通过为权利持有方提供长期利益而鼓励可持续利用；
- (c) 用户使用费以及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例如污染所造成破坏的罚款；
- (d) 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核查制度和投资战略；
- (e) 行销和标识制度，促进运用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办法生产的产品；
- (f) 排出不合理措施（例如为过度开发资源或过度使用外部投入例如过度使用农药的做法提供补贴的措施，这些做法可能破坏生物多样性）；和
- (g) 其他措施，以中和不利的经济和其他势力造成的影响。

#### C. 制定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造成负面影响

14. 《公约》努力使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成为“主流意识”，同时，《公约》在第10(b)条呼吁各缔约方“制定利用生物资源的各项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这包括第8(c)条所规定的对生物资源本身进行的管制或管理，并且通过第8(1)条以及通过提及第7条，这项要求还扩大到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所有进程和活动。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在其对旅游业的处理上以及在其关于查明可以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的行业活动的决定中都采用了这种比较广泛的办法。

15. 例如，管制或管理生物资源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对通过猎取和采集开发生物资源设定限制，包括限制收获生物资源的数量（配额）、限制可以收获的地区（保留区、保护区）、限制收获的季节（禁猎/禁采季节）以及/或控制获准收获这些材料的人的措施（通过许可证和控制获得这种权利的其他措施）。例如，往往采取这类措施控制对野生生物和渔业资源的开发。可以根据第8(k)条的规定，通过立法执行这种控制措施，也

---

<sup>4</sup> 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8 号决定中确认，各种鼓励措施对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具有至关重要意义，并且决定将这些措施纳入各行业和主题范围。

可以通过《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制定的进出口生物资源管制措施执行这种控制措施（见本说明附件）。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做了规定（第8（a）和（b）条）。保护区管理措施除致力于实现比较传统的养护目标之外，也日益努力实现可持续利用目标。某些范畴的保护区尤其如此<sup>5</sup>。教科文组织人类和生物圈方案是保护区纳入可持续利用目标的先驱。

17. 《公约》还规定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引进、控制或铲除侵入性外来物种（第8（h）条），并管制、管理或控制被生物技术改变的微生物所引起的风险，这些微生物可能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第8（g）条和第19条第3款）。

18.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尽可能以及酌情查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进程和活动范畴（第7（c）条），并且管制或管理这种进程和活动范畴（第8（1）条）。根据这些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可以包括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材料，例如某些农药。这些措施也可以包括对某些活动范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第14条）。

19. 《公约》各项规定体现了在管理方面采取的预防性办法（序言部分第9段），其目标是避免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减少。

20. 《公约》在第10（d）条和第8（f）条还规定了纠正或补救行动，其中包括各项措施，重建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的物种复原。

21. 《公约》若干条款规定了可持续利用的各项辅助措施，其中包括查明和监测受到威胁或具有最大可持续利用潜力的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第7（a）和（b）条）、研究和培训（第12条）、大众宣传和教育（第13条）、交流信息（第17条）、技术和科学合作（第18条）、国际合作（第5条）和财务机制（第21条）。

---

<sup>5</sup> 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范畴四——生境/物种管理区（在此区内允许有控制地收获）、范畴五——受保护的陆地景观区和海上景观区（这些地区往往提供可持续旅游业机会）以及范畴六——资源管理区（这些管理区的目的是可持续地提供自然产品和服务，满足社区需要）。

表 2

《公约》可持续利用措施指示性分类

措施		条款	
纳入国家决策进程	1	制订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	10 (a); 6 (a)
	2	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计划和政策	10 (a); 6 (b)
	3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结合	8 (i)
	4	保护和促进传统利用方法和土著知识	10 (c); 8 (j)
	5	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10 (e)
	6	鼓励措施	11
避免或尽量减少负面影响的措施	7	管制或管理生物资源(配额, 等等)	10 (b); 8 (c)
	8	控制侵入性外来物种	8 (h)
	9	管制被改变的微生物	8 (g); 19.3
	10	避免或尽量减少任何进程和活动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措施	10 (b); 7 (c) & 8 (1); 14
	11	补救行动	10 (d); 8 (f)
辅助措施	12	查明和监测、研究和培训、大众教育、交流信息、合作、等等	7, 12, 13, 17, 18



### 三. 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对可持续利用概念的发展

22. 迄今为止，缔约方大会没有详细审查《公约》第10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但是讨论了其他有关规定，其中包括第6条和第8条（第II/7号和第III/9号决定）、第7条（第II/8号和第III/10号决定）和第11条（第III/18号和第IV/10 A号决定。）。第III/14号和第IV/9号决定还进一步审议了第8(j)条，该条款也是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体会期间工作小组讨论的主题。同样，利用遗传资源机会和分享收益问题专家小组最近于1999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会议，讨论了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问题（见UNEP/CBD/COP/5/8）。

23. 而且，在各缔约方关于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的第一份报告中，第6条是报告重点。多数缔约方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或行动计划。此外，可持续利用问题与许多跨主题问题存在着密切联系，尤其是与生态系统办法和指数存在着密切联系，正如如下文各章节所显示，可持续利用问题已充分纳入《公约》各主题工作方案。

#### A. 各项跨主题的问题

24. 缔约方大会规定生态系统办法是《公约》主要行动框架，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关于生态系统办法的各项原则和其他准则。正如执行秘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5/11）所指出，生态系统方法是“综合管理陆地、水域和生物资源的一项战略，这项战略促进合理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该文件提出生态系统办法十二项原则以及应用这项办法的五项行动准则，即：

- (a) 在生态系统中重视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功能；
- (b) 促进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各种功能产生的收益；
- (c) 采用有伸缩性的管理办法；
- (d) 采取管理行动的规模与所需解决问题相适应，并且酌情将权力下放到最低层次；以及
- (e) 保证各行业之间进行合作。

25. 出于以下各种原因，这些准则对于发展和应用《公约》可持续利用概念也具有意义：

- (a) 正如上文所指出，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各种功能提供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许多物质和服务（见上文表 1）。因此，可持续利用就意味着管理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减少破坏主要功能的风险，也就是说，利用方法和利用率不应超越生态系统发挥功能的限度；
- (b) 上文已经指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收益与可持续利用密切相关。生态系统办法努力保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公平地分配生

物多样性产生的物质和服务收益。除其他事项外，这将要求建立能力，特别是在管理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地方社区一级建立能力；排除降低生态系统物质和服务价值的各项不合理措施；以及采用预防性管理办法。反过来，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收益以及公平地分享这些收益将鼓励可持续利用。

- (c) 鉴于生态系统各进程和功能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往往存在的不可预计性，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必须有伸缩性，必须有从经验中学习的过程。必须能够调整可持续利用管理办法，以适应意想不到的情形，这种办法不应该偏执于某些确定的因素。这种边学边做的办法也将为监测和评价管理办法的效力提供重要资料；
- (d) 生态系统在功能方面是一个整体，根据所需解决的问题，这个整体可以以任何规模发挥作用。因此，可持续利用办法要求以适合于所需解决问题的规模采取管理行动，这种办法往往意味着将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一级。如果牵涉到共同财产资源问题，那么最适当的规模必然要大一些，以涵盖所有有关利益方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 (e) 正如《公约》第6 (b) 条所显示，可持续利用办法要求增强社会各级别(政府各部门、各管理机构等等) 跨行业交流和合作。

26. 由于尚未制定出广泛接受的指数，衡量可持续性的办法非常少。收集关于所有物种和/或生态系统所有构成部分的资料可以确定生态系统的各项功能。这是一项艰巨的进程。根据特定管理目标集中讨论体现生态系统特征的主要物种和功能或许可以减少问题的难度。这是使用指数的基础。执行秘书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5/12) 提出了一套核心指数，这套指数可以视为第一个步骤，此后将逐步制定和补充其他指数，这些指数将考虑到可持续性问题的长期方面和跨世代方面，将包括其各种社会经济和体制问题。

27. 其他有关跨主题问题包括对侵入性外来物种的控制问题。目前正在制定防止和引进侵入性外来物种并减少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见UNEP/CBD/SBSTTA/5/5)。

## B. 各专题领域

28.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各主题的多数决定中都强调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生物多样性问题，例如：

- (a)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必须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办法，这些管理办法必须结合生产目标、依赖森林的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目标和环境目标(第II/9号、第III/12号和第IV/7号决定) (另见UNEP/CBD/SBSTTA/5/8)；
-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下述内容：区域和国家各级海洋和沿海

地区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制定指数工作；促进以生态系统办法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检查保护区对可持续利用产生的影响；评估海水养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检查外来物种的影响（第II/10号和第IV/5号决定）（另见UNEP/CBD/SBSTTA /5/7）；

- (c) 内陆水域工作方案包括查明可持续利用的各种选择（第IV/4号决定）（另见UNEP/CBD/SBSTTA/5/6）。
- (d) 缔约方大会在第III/11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制定了准则，缔约方大会在第IV/16号决定中要求评估限制使用遗传技术对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同时回顾预防性办法。关于进一步制定工作方案的各项提议（UNEP/CBD/SBSTTA/5/10）包括开展工作，增加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多种物质和服务的认识，并且查明最佳办法，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
- (e) 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高度强调可持续利用问题，并且包括生态系统办法。该方案包括各项具体措施，以支持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例如制定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各项鼓励措施，以及制定各种替代办法，减少对生物资源的压力（UNEP/CBD/SBSTTA/5/9）。

29. 上文提到的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和秘书处各项说明载有详细资料。

#### 四. 可以采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的部门和部门活动

30. 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和技术包括所有避免生物多样性及其各构成部分退化或减少的措施和技术。人类所有活动对生物多样性都具有影响或作用，都依赖生态系统以及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和物质。因此，可以严格地审查人类所有活动，以找到使这些活动比较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方式和方法。

31. 例如，由于其性质，农业（包括畜牧生产、水产和种植林业）对其所占用的土地和水域生物资源具有重大影响（另见第III/11号决定附件一）。该行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可以归纳如下：

- (a) 在农业生态系统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多样性，包括：
  - (1) 增加所使用作物、牲畜和养殖鱼类的多样性（包括使用土生品种、农林业、路边种植、间种和轮种）；
  - (2) 增加“相关生物多样性”的多样性，这些相关生物多样性为农业提供服务，例如促成营养循环的土壤微型动物群和大型动物群（例如通过最低限度耕种），以及减少虫害和病害的昆虫和植物害虫的其他天敌（例如通过病虫害综合治理）。这些措施也减少使用外部投入，从而也可以在下文（b）范畴内审议；

- (b) 通过控制流失、低剂量使用农药以及低量或妥善地管理使用其它外部投入——例如有机农业中的人工化肥，减少农业对邻近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c) 可持续地加强农业，以增加生产，从而减少对其他土地或对野生资源的压力。为使加强农业的工作可以持续进行，很可能需要借鉴上文（a）和（b）各分段的办法；
- (d) 综合区域管理办法，例如集水区综合管理办法，这种办法促使所有有关利益方参与并解决冲突。

32. 正如前面一节所述，《公约》通过各主题方案促进对环境有利的措施和技术。此外，目前正根据科咨机构第IV/7号建议，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作，在旅游业方面推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活动。根据《公约》可以推动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其他领域包括野生生物管理和生物勘探。

33. 通过各种倡议，开拓了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的活动，例如津巴布韦土著资源社区区域管理方案以及其他促进社区管理野生资源的方案。这种方案显示，与单纯地禁止开发措施相比，在某些条件下，通过可持续利用而制定的鼓励措施可以更加有效地养护生物多样性，并且可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34. 正如最近举行的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问题专家小组会议（见上文第22段）所强调指出，在制定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的各项措施时应该铭记《公约》所有三项目标。因此，除促进分享收益的规定外，关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机会和分享收益的任何准则还可以包括关于保证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例如，这些规定可以包括下述要求：对生物勘探活动进行规划，避免没有协调地、任意地收集；由经过训练的人员收集材料；应该由国家机构例如植物园提出咨询意见，确定不会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最大采集数量。例如《国际收集和转移植物种质行为守则》就包括类似的规定。

## 附件

### 其他主要公约采用的可持续利用办法

#### 《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目标是确保野生动物和植物国际贸易不至于威胁各物种的生存。执行和实施《公约》贸易条件和标准的基本工具是在严格科学条件下颁发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文件（许可证和证书）。此外，“促进贸易措施”向各缔约方直接提供经济鼓励措施，支持可持续地利用其野生资源。《公约》缔约方大会或其常设委员会制定“具体贸易措施”，限制与不愿意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从事列入物种名单的物种进出口贸易。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目标是跨越国界养护和管理移栖物种及其生境，并且努力协调共同拥有各种移栖物种的国家（即牧场地国家）的努力。濒危或养护状况不佳的种群得到恢复。

#### 《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第3.1条，各缔约方同意“促进并执行其规划，从而尽可能促进明智地使用其境内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具体地阐明了明智使用湿地的含义，这就是以可以维持生态系统自然特征的方式可持续地利用，以造福于人类。“可持续地利用”湿地的定义是：“人类使用湿地的方式可以为现代人源源不断地创造最大的收益，而同时维持其满足子孙后代需要和愿望的潜力”。明智使用工作小组和明智使用项目为执行明智使用概念制定了准则，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明智使用概念。公约缔约方大会1999年在拉姆萨尔举行的第七次会议制定了一套新的准则，以补充现有的准则，这些准则已经以“养护和明智使用湿地工具”书名出版。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是控制干旱地区和缺水的半干旱地区土地退化现象。它采取了自下而上的参与性办法，并且使所有利益方参与。

#### 《南极条约》系统

《南极条约》系统包括促进合理地利用生物资源的各法律文书，例如《保护南极动植物协议措施》、《保护南极海豹公约》以及《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在这些文书中，任何一年捕杀或捕获当地动物的数量不得超过下个繁育季节自然繁殖可以填补的数量。这些文书还规定：允许的捕获量；保护物种和非保护物种；狩猎季节和禁猎季节；开放地区和关闭地区，包括指定保护区；对每个物种的性别、大小或年龄设定捕获限制；限制每一天的狩猎时辰和狩猎持续时间；限制捕获海豹的活动和方法；可以使

用的工具、设备和器械的类型和规格。

#### 关于生物多样性所受各种威胁的其他各条约

下述国际条约都涉及对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潜在污染物质或其他物质：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关于对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质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目前正在谈判中)。

此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努力控制属于植物害虫的侵入性外来物种。

-----